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外环外信号灯运维包 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外环外信号灯运维包 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[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]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黎敏交通设施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71.834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50.90751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[其他未列明行业]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黎敏交通设施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